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

沛发改审发[2016]90号

关于建设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原徐州 保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 寓、综合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你单位报我委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综合楼项目立项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荐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提高教学质量，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6-320322-82-01-511064。

二、该工程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学生公寓、综
合实训楼工程，总投资约为6400万元。该项目总占地约23.61
亩，总建筑面积约15771.92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9971.92

33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县政府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负责人：高广栋。

六、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关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沛国资预[2016]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322201600013号）。

七、招投标：该项目为依法必招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件有效期两年，期间如项目规模变化在10%以下，需报我委出具确认意见，如主要内容或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需报我委重新审批。



抄送：市发改委，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安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教育局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共印10份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

沛发改审发[2016]90号

关于建设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原徐州 保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 寓、综合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你单位报我委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综合楼项目立项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荐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提高教学质量，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6-320322-82-01-511064。

二、该工程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学生公寓、综
合实训楼工程，总投资约为6400万元。该项目总占地约23.61
亩，总建筑面积约15771.92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9971.92

平方米，投资约 3300 万元（含室外配套工程），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包括保安技术综合实训室、安全技术防范技能实训室、消防控制实训室、酒店服务实训室等 11 个功能室），投资约 3100 万元（含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功能用房室内装修）。详细的建设标准及内容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明确。请抓紧委托有资质单位尽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审查未经我委批准，不得办理招投标等其它相关手续。

三、项目负责人：高广栋。

接文后，抓紧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落实等前期工作。本文不作为开工建设依据。



抄送：市发改委，县环保局、规划局、国土局、安监局、
消防大队、统计局、教育局

共印 10 份

沛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沛国资地复划[2017]22号

关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划拨用地的批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你单位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的用地申请收悉。依据《江苏省划拨用地目录》规定，该项目属划拨用地范围，经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将15738平方米（23.6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用于建设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项目。

希接文后，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及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未经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沛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7月31日

沛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沛国土资预〔2016〕16号

关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你单位《关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经审查，现出具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汉源大道东侧、张良路南侧，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项目拟选址符合沛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该项目已取得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发改审发[2016]90号）

三、该项目总投资6400万，申请用地规模23.61亩，望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利用土地，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经综合审查，本项目原则上通过用地预审，望建设单位按照预审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如有《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该预审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预审。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和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6.12.8

项目名称	徐州安保专业学校宿舍、综合实训楼		
建设地点	徐州安保专业学校院内	占地面积	23.61亩
建设单位(个人)	徐州安保专业学校	法人代表	高广林
联系人	付洋洋	联系电话	15852338822
项目投资(万元)	6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开工日期	2015.12	计划竣工日期	2018.12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两栋6层学生公寓约13年米，一栋综合实训楼约5800平方米，投资约3200万元。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工程按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2.采取措施防扬尘、污水等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3.采取措施防止土壤、生活垃圾分类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5项中应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域， 建设运营 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_____(建设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600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项目编号: 沛发改能备【2016】第46号
 项目名称: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楼实训项目
 填表日期: 2016年12月7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负责人	高广栋	
	通讯地址	沛县新城区汉源大道126号		负责人电话	13327956659	
	建设地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院内		邮编	221600	
	联系人	严迁		联系人电话	18105226551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64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教育	建筑面积(㎡)		15494.10	
年耗能量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5738.19m ² (约23.61亩),新建机动车停车位72辆;总建筑面积15665.7m ² ,其中新建6层学生公寓1栋,建筑面积9949.94m ² ,6层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5715.76m ² ,在完成主体工程的同时完成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网络、消防工程、道路、管网、照明、公共设施、景观绿化和停车位等配套工程。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	万kwh	97.5	0.1229kgce/(kw·h)	119.83(当量值)	
				0.33kgce/(kw·h)	321.75(等价值)	
	石油液化气	kg	47833.1	1.7143kgce/kg	82.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201.83(403.75)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水	t	61432	0.0857kgce/t	5.26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5.26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201.83(当量值)		
				409.01(等价值)		

项目节能措施简介(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自用效率)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一、节能设计标准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0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
-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0);
-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2009)。

二、节能措施:

(一) 建筑节能

沛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承诺

省发改委：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拟申请 2018 年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用于新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现承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所需资金除中央专项扶持资金及单位自筹 400 万元外，其余资金由我县足额配套解决。

特此承诺。



(联系人：付泽承，联系电话：15852338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20322201700011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用地项目名称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
用地位置	汉源大道东侧、张良路南侧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用地面积	23.61 亩
建设规模	投资约 6400 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沛规条〔2016〕第 118 号，2、沛规用地（2016）第 118 号，3、
选字第 320322201600013 号。

遵守事项

取得本证壹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
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发证机关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

选字第32032220160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原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公寓、综合实训楼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	沛发改审发[2016]90号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	汉源大道东侧、张良路南侧		
拟用地面积	23.61亩		
拟建设规模	投资约6400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取得本书壹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或者核准文件，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书失效。

-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核发机关
日期
2016年12月20日